**2018年罗山教育系统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罗山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监督、检查、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拟定执行计划、具体实施办法以及适合本县情况的补充规定和细则。根据国家统一颁发的指令性、规范性规定，组织和领导好学校的教育教学、体育卫生等各项工作，认真进行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编制和实施本县教育事业建设的长远规划、各年度教育事业发展计划、教育基本建设计划，教学设备、仪器的购置和更新计划，处理执行计划中的有关问题。管理并使用好教育预算内、外资金、实行财务的审计、检查和监督。组织、协调和管理本部门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和分析任务，编制统计和分析资料。组织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信息资料的传播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涵盖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本级、局二级机构、局直中小学校、各乡镇中小学校、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等65个单位。

**第二部分**

教育体育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18年收入总计54892.56万元，支出总计54892.5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36.52万元，增长12.36%。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5951.92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84.6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部门2018年收入合计54892.56万元，其中：教育管理事务882.13万元、普通教育48585.4万元、职业教育1890.33万元、广播电视教育166.03万元、特殊教育224.47万元、专项支出3144.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6.6万元、资本性支出2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65.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部门2018年支出合计5489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48.36万元，占94.27%；项目支出3144.2万元，占5.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1748.36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951.92万元，增长12.99%，主要原因是随着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1748.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管理事务882.13万元，占比1.7%；普通教育48585.4万元，占比93.89%；职业教育1890.33万元，占比3.65%、广播电视教育166.03万元，占比0.32%、特殊教育224.47万元，占比0.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35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460.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84.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2.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部门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2.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8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17年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2018年，我县各级政府及财政、教育部门继续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文件要求，加大投入，拓宽渠道，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保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改薄、城镇扩容、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等重点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二）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学前教育：2018年对县级以上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年生均400元；按照年生均600元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义务教育：在免除义务教育学费、书本费的基础上，并按小学年生均1000元、初中年生均1250元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按照年生均80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省定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费。普通高中教育：2018年按照生均2000元标准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达到在籍高中学生的25%，免除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费、住宿费。中等职业学校，2018年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免除学费，按照年生均2000元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15%发放国家助学金。高等教育：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入学前可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优先安排。本专科学生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12000元。

（三）政府对民办学校、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投入情况说明。一是学前教育普惠发展。高标准启动实施了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强化技能提升，强化常规管理，强化达标升级，改善了学前教育办学条件。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狠抓“两基”巩固提高，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向适龄儿童少年发放入学通知书及扎实做好“全面改薄”工作，推动中小学办学条件达到省定20条底线要求。三是普通高中内涵发展。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突出特色引领实现多元办学，将现有普通高中打造成综合创新型、学科特色型、普职融通型，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做到公平、公开、规范。四是职业教育持续发展。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狠抓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扎实开展首届职业教育活动周系列活动，狠抓中等职业教育品牌特色建设。五是加大民办教育及特殊教育稳健发展。阳光幼儿园，立才学校等民办学校正在建设中。新建特殊学校教学楼，添置教育教学设备，保障了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需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教育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7.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罗山县教育体育局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购入价值146000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